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西安美术学院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西安美术学院.....	1
◎西安美术学院政治辅导员工作条例.....	1
◎西安美术学院学生综合考评条例(修订稿).....	6
◎西安美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11
◎学生处职责范围.....	13
◎西安美术学院学生班委会工作条例.....	14
◎西安美术学院学生会例会制度.....	16
◎西安美院学生会财务制度.....	21
◎西安美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22
◎西安美术学院团支部组织生活若干规定.....	36
◎西安美术学院团费收缴及管理试用暂行规定.....	37
◎西安美术学院团委组织部工作职责.....	38
◎西安美术学院共青团几项工作实施意见.....	39
◎西安美术学院国旗班管理办法.....	43
◎西安美术学院国旗班成员行为规则.....	44
◎西安美术学院关于学生早操的规定.....	46
◎关于学生外出旅游及节假日外出安全的有关规定.....	48
◎关于评选先进团总支、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 优秀团员的条件和奖励办法.....	48
◎西安美术学院学生自管委员会工作条例.....	51

◎西安美术学院关于建立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的暂行办法(修改稿).....	53
◎西安美术学院关于对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学杂费减免的实施办法.....	56
◎西安美术学院校内勤工助学管理暂行办法.....	59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62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过程各环节实施细则.....	62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	80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82
◎关于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补充规定.....	86
◎关于警体目标教学训练与考核办法的暂行规定.....	87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综合成绩考核评定办法(试行).....	90
◎关于强化考试管理的若干规定.....	93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关于调课、停课的规定.....	97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考试管理规定(修订).....	99
◎关于散打课程“以赛代考”的考核办法.....	106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工作量试行办法.....	107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实验教学规程.....	118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成绩考核评定办法(试行).....	121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职责.....	125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选修课管理暂行办法.....	130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制定(修订)教学 计划的规定.....	132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精品课程建设暂行办法.....	136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139
◎关于评选学习成绩优秀奖的规定.....	142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多媒体教室管理规定.....	143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材编写的规定(修订).....	145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攻读硕士学位的有关 规定.....	148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十五”规划....	151
◎福建公安专科学校关于教师进修的暂行规定.....	160
◎关于青年教师到学生处挂职锻炼的暂行规定.....	162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在专科生中实行 导师制的暂行规定.....	165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实行助教培养制度 暂行规定.....	167
◎关于我校教师在职进修的补充规定.....	171
◎关于评选首批学科带头人的规定.....	174
◎关于选派骨干教师到公安基层挂职锻炼的规定.....	178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材管理规定.....	180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若干	

意见.....	185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语音实验室使用规则.....	187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工作条例.....	188

西安美术学院

◎西安美术学院政治辅导员工作条例

学生政治辅导员是院党委委派的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基层政工干部，是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一线组织者，并负责有关行政管理工作的任务。

一、政治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一)要从学生实际情况出发，针对学生中反映出来的各种问题，开展适应大学生各个阶段特点的思想教育活动。在教育过程中要注意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并争取各个方面力量的配合。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下，组织好学生的形式任务教育和德育教育，新生入学教育以及学生在劳动、实习、军训、毕业分配中的思想工作。在了解和熟悉学生的基础上，认真负责的做好学生的思想品德评定和毕业鉴定工作。

(二)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对评定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班、团干部、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困难补助、减免学杂费、升留级、休学、复学、退学及对学生的奖惩工作提出建议并做好思想工作。

(三)在指导各班委会、团支部工作的同时，经常同学生保持思想上的接触及交流，做学生的知心朋友，主动关心学生的生活及健康，指导学生安排好课

余生活。注意培养班集体的荣誉感和艰苦朴素、团结友爱、助人为乐的优良班风。

(四)做好系团总支、学生分会及团支部、班委会干部的选拔、培养、指导，加强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发展”能力的培养和锻炼。在培养学生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同时，积极开展以学习为中心、以三好为目标的基础文明教育。对在思想上、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的优秀学生团员，认真做好向党组织推荐，作好党的发展对象工作。

(五)结合教学实践，教育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和文艺观，指导班级开展各种学习活动，交流经验，帮助学生改进学习方法，鼓励和督促学生勤奋好学，不断提高学习效率，同时教育学生注意劳逸结合。

(六)承担学生思想政治课的教学工作。

(七)指导班主任开展各项学生工作。

二、对政治辅导员的要求：

(一)政治辅导员应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关心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二)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有关会议、理论学习，按时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不得无故缺席或拖延。

(三)每周至少深入学生宿舍两次，深入学生食堂一次，检查学生上课出勤一次，每周与学生个别谈心二至四人。根据系上安排带好本系学生出早操。学校召开全院性大会时，辅导员必须带全系学生整队入场。

(四)每学期要有工作计划，期末要有工作总结。认真填写工作日志，对重大问题及典型人和事应有纪录。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系里汇报一次学生思想状况。

(五)经常参加学生班级的活动及有关会议，指示系学生会、团总支及各班委会、团支部开展各种活动。

(六)及时处理学生中间发生的各种事件和问题，如遇重大问题及时向院、系有关部门反映和汇报。

(七)政治辅导员必须热爱自己的工作，在思想、工作、生活、作风方面做学生的楷模，坚守工作岗位，不擅离职守。

三、政治辅导员的管理及培养：

(一)政治辅导员原则上由学生处协助人事处从其他兄弟院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毕业生中选拔。要求政治素质高，知识结构合理，由高度的责任感及事业心，担任过学生干部。

(二)政治辅导员由各系党支部直接领导，学生处

业务指导。

(三)政治辅导员的编制原则是：一百名以下学生的系编制一名政治辅导员；二百名学生的系编制两名政治辅导员。

(四)对学生政治辅导员应有计划的进行培养，不断提高他们的各种素质。辅导员应坚持理论学习和各方面知识的学习，不断优化知识结构。

(五)院内有关部门应经常组织学生工作经验交流会，引导辅导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不断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组织辅导员外出学习、考察、调研，学习兄弟院校学生工作先进经验，接受新事物，接受新观念，拓宽视野。

(六)院、系领导应多同政治辅导员谈心，关心他们的成长，同时了解政治辅导员思想、学习、生活情况，解决其困难及存在的问题。

四、政治辅导员的考核：

(一)辅导员的考核工作每年一次，由各系党支部负责，主要根据辅导员的职责及要求考核其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实际效果，包括班级的政治面貌、班风、学风，学生遵守校风校纪情况，后进生的转变，创佳评差等。

(二)考核办法：先由政治辅导员结合自己工作开

展情况，实事求是的写出工作小结，再由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真了解政治辅导员工作情况，广泛听取学生对政治辅导员的意见，参考辅导员工作日支，填写辅导员考核表报院学生处及人事处。对政治辅导员考核的结果作为提升晋级的依据之一。

(三)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根据各系的考核情况，集中考评，对全员政治辅导员考核排出名次。对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辅导员予以表彰，授予优秀学生政治辅导员称号。对在工作中违犯或不履行政治辅导员工作条例，思想上不求上进，工作作风上涣散疲沓，以致贻误工作或造成不良后果的辅导员，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通报批评、扣发补贴以至必要的处分。

五、政治辅导员的待遇：

政治辅导员是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及日常管理工作的第一线组织者，同时又担任学生思想政治课的教学任务，学校应从待遇上给予倾斜：

(一)辅导员应参加各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参与有关学生工作重大问题的决策。

(二)辅导员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称的评定，隶属教师系列，在名额分配、评聘步骤上单列。

(三)辅导员应享受校内工资，工作称职者每月发

给 50 元辅导员岗位补贴。

(四)学校分配住房时应考虑辅导员的工作情况给予安排在教学区。学校在学生公寓设辅导员办公室一个,各系辅导员轮流值日。

(五)妥善解决辅导员的分流问题,辅导员一般任期四年。优秀的辅导员到期可提拔到其它岗位,其它一部分向学校党务、政工和行政管理部门分流,另一部分可给予一年的进修时间充实到教学岗位。同时鼓励政治辅导员报考硕士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班。

六、本条例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督促执行。

本条例的解释权在院学生处。

◎西安美术学院学生综合考评条例(修订稿)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才,同时也使学生思想教育及管理工作科学化,系统化,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综合考评工作由院学生处统一安排;各系党支部主要负责、学生辅导员具体执行。具体考核材料由教务处、各系办公室、有关教研室、院学生会、学生班团干部等方面提供。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十月份考评一次,毕业时总评一次。各系每次考评后,根据考评结

果排出名次，并记入相应表格向学生公布一周后，上报学生处审定；考评结果作为评选先进，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和毕业生就业等活动的主要依据。考评的内容及方法

第四条 考评结果用综合考评总成绩表示。

综合考评总成绩 = 德育成绩 30% + 智育 60% + 体育成绩 10%

第五条 德育考核

1、德育成绩 = 政治课、德育课平均成绩 + 德育加分 - 德育扣分

2、德育加分项目：

(1)担任院、系、班学生干部，工作表现好，经考核能胜任工作的，可分别加 6、4、2 分，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确 2/3，院学生会的干部由院学生会考评、系班学生干部由系党支部组织考评(同时担任院、系、班学生干部，加分按最高分计，不可累计)。

(2)国旗班成员工作认真突出者加 2 分，称职者加 1 分(由负责老师和班长参照平时表现考评、学生处审定)。

(3)受到院通报表扬者加 1 分。

(4)参加假期社会实践获奖者加 1 分。

4、德育扣分项目：

受留校(团)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等行政、团纪处

分和院通报批评的,分别扣40、30、20、10、2分。

(2)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班团活动和其它集体活动者,每次扣1分。

(3)无故旷课1节者扣2分(处分过的不再扣分)。

(4)不遵守会场、食堂、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秩序,不足以纪律处分者,每次扣1分。

(5)宿舍、教室和负责的清洁卫生区,卫生检查一次不合格者,每次每个成员扣1分。

(6)社会实践活动未参加者扣1分。

第六条 智育考核

1、学生智育考核主要依据学生考试成绩登记表(由教务部门提供)。其成绩为本学年各门考试(考查)课程(德育、体育课除外)的加权平均数。依下列公式计算:

$F_1X_1 + F_2X_2 + F_3X_3 + \dots$ 加分

$Z = +(-)$ 智育

$F_1 + F_2 + F_3 + \dots$ 扣分

其中:

(1)Z为智育考评成绩。

(2)F1 为该课程的学时数(文化课课时数由教务处提供, 专业课课时数由各系办提供)。

(3)X1 为该课程的考试(考查)成绩。

(4)五级记分制的成绩, 可按优秀 90 分, 良好 80 分, 一般 70 分, 及格 60 分, 不及格 50 分, 换算成为百分制后代入公式。

2、智育加分:

(1)参加国家级美展获一、二、三等奖者, 可分别加 5、4、3 分。

(2)参加省、部级美展获一、二、三等奖者, 分别加 3、2、1 分。

以上诸条中若同时获两次或两次以上奖励, 只能以最高分计, 不可累计。

3、智育扣分:

考试不及格每门扣 2 分, 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加扣 1 分。

(2)无故缺考, 每缺考 1 次扣 2 分。

第七条 体育考核

1、有体育课的年级, 体育成绩 = 体育课成绩 70% + 早操和课外活动考核分 30% + 体育加分 - 体育扣分。

2、无体育课年级, 必须达标且体育成绩 = 早

操和课外活动考核分+体育加分。

3、早操和课外活动等考核和评分标准:

(1)经常参加体育锻炼,坚持上早操,对体育活动有较强的兴趣,能够积极参加运动会的比赛,身体健康,能适应紧张的学习生活,全学年一般无病假者可按满分计。

(2)参加课外锻炼,对体育活动有兴趣,参加群众性体育运动较好,身体偶有小病,对学习无影响,全学年病假在一周之内可按 80 分计。

(3)偶然或经常不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对体育活动缺乏兴趣,体质较差或经常缺课,或不能坚持学习,全年病假在三周之内或三周之上,可分别按 60 分、40 分计。

4、体育加分项目:

(1)省级以上比赛获一、二、三名者,分别加 6、5、4 分。

(2)破省高校记录和院记录分别加 8、4 分。

(3)参加本院运动队的可根据本人本队训练情况加 2 分。

(4)坚持出早操的班级每人加 1 分。

5、体育扣分项目:旷操一次扣 1 分(早操考勤情况由学生处提供)。

第八条 附则

1、截止考评开始之日，缺成绩的一律按零分计，下学年考评中也不予考虑。

2、凡条例各项考核条文中未包括的其它情况，可参照条例中的有关标准执行。

3、本条例的解释权归院学生处。

4、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美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了鼓励我院统招的本专科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学金类别、评定比例及标准如下：

1、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占学生总数的 5%，标准为 3000 元/人/学年)

2、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占学生总数的 10%，标准为 1500 元/人/学年)

3、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占学生总数的 10%，标准为 750 元/人/学年)

一、二、三等奖学金的覆盖率为全院学生总数的 25%。

第二条 奖学金的评定条件及办法

(一)评定奖学金者须具备如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